

西南医科大学 2020 年接收推荐免试硕士研究生招生章程

西南医科大学建于 1951 年，1993 年成为硕士学位授予单位，2001 年开始联合培养博士，2015 年更名为西南医科大学。学校以医学为主，涵盖理学等 7 个学科门类，有硕士学位一级学科授权点 7 个，硕士专业学位授权点 9 个。2016 年临床医学进入 ESI 全球排名前 1%。学校是四川省依法治校示范学校、四川省文明校园、四川省高等学校教育信息化示范学校。

一、招生对象和报考要求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

2. 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品德良好，遵纪守法；

3. 具有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资格的本科培养单位推荐的、具有免试攻读硕士学位资格的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以下简称“推免生”）；

4. 身体健康状况符合国家和招生单位规定的体检要求；

5. 本科期间未受任何纪律处分；

6. 符合我校各专业相应的报考条件：

（1）临床医学、口腔医学、护理学专业不允许跨专业考生报考。

（2）我校临床医学、口腔医学和中医类专业学位研究生全部和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以下简称“规培”）结合，凡报考上述专业学位的研究生必须无条件参加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研究生须获得“执业医师资格证书”及“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合格证书”后方可申请学位。

临床医学、口腔医学、中医类专业学位招收符合相关专业执业医师报考资格条件规定的应届本科毕业生（注：在研究生学习阶段不能报考本专业执业医师证的学生不能报考临床、中医和口腔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

部分本科专业报考临床医学研究生时，只能按如下要求报考：眼视光学本科毕业只能报考眼科学学术学位；医学检验、医学检验技术专业本科

毕业获理学学位的考生只能报考临床检验诊断学学术学位；心理学、应用心理学本科毕业只能报考精神病与精神卫生学学术学位；影像医学专业本科毕业获理学学位的考生只能报考影像医学与核医学学术学位；康复医学专业本科毕业获理学学位的考生只能报考康复医学与理疗学学术学位。

(3) 研究生毕业后能否取得相关专业执业资格证书以国家最新出台的文件为准，我校不承担保证研究生取得执业资格证书的责任。

二、接收专业和规模

接收推免生的学科专业请查阅《西南医科大学 2020 年接收推荐免试硕士研究生招生专业目录》。招生人数为 50 人，其中学术学位 16 人，专业学位 34 人。

三、申请和选拔程序

根据教育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完善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办法的通知》(教学厅【2014】5 号)的有关精神，2020 年我校接收推免生的基本程序如下：

1. 9 月 28 日，推免生请登录“全国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信息公开暨管理服务系统”(网址：<http://yz.chsi.com.cn/>)，以下简称“教育部推免系统”进行注册、填写基本信息、上传照片、网上报名并网上缴费，申请拟报考学院和专业。

2. 9 月 29 日~10 月 25 日，我校将分批次组织接收推免生的复试工作：本着先申请先审核的原则，研究生院将分批次审核考生申请信息，择优选拔，额满为止，并通过“教育部推免系统”向符合条件的申请考生发送复试通知。复试后，研究生院审核确定拟录取名单，并通过“教育部推免系统”发放待录取通知。

3. 申请推免生须按要求在“教育部推免系统”完成确认复试或确认待录取等程序，在 12 小时之内未同意复试或待录取的视为放弃资格。推

免生在“教育部推免系统”只能确认一个招生单位的待录取通知，一旦确认我校的待录取通知，不得更改。

4. 对于填报我校多个专业志愿的推免生，一律视为服从我校的安排，同一批次只安排参加其中一个专业的复试。未能通过复试的推免生可以申请调剂我校其他专业，具体事宜届时请与我校研究生招生办公室联系。

5. 接收推免生拟录取名单经学校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审核后，将在我校研究生院网页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10个工作日，并按要求向教育部备案。在拟录取名单备案公开阶段，推免生可通过“教育部推免系统”查看拟录取名单。

四、复试

1. 对所有申请我校的推免生进行复试，复试不合格者不予录取。

2. 复试考核内容：包括综合素质、外语、专业知识和专业技能的考核，形式为笔试或面试等，主要考核学生利用所学理论发现、分析和解决问题的能力，以及对本学科发展动态的了解以及在本专业领域发展的潜力。

3. 推免生参加复试须提交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和学生证复印件各一份，原件备查，可携带以下材料：

（1）大学本科阶段成绩单原件（须加盖学校教务处公章）；

（2）外语水平证明（如CET-4、CET-6、TOEFL、IELTS等的证书或成绩单复印件）；

（3）校级及以上获奖证书或公开发表的学术论文。

五、体检

体检标准：按照教育部、卫生部、中国残联印发的《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工作指导意见》（教学【2003】3号）和《教育部办公厅卫生

部办公厅关于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学生入学身体检查取消乙肝项目检测有关问题的通知》（教学厅【2010】2号）文件执行。体检具体时间、要求另行通知。

六、录取

1. 申请人必须保证所提交申请材料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若申请人提交的信息不真实或不准确，不予录取。

2. 录取成绩：复试成绩即为录取成绩，满分 300 分。达到 189 分者视为复试合格，未达到者不予录取。

3. 所有推免生录取类别为非定向。

4. 入学前未取得学士学位和本科毕业证书，或受到处分的，取消录取资格。违规违纪者、学术不端者、诚信缺失者不予录取，已经拟录取的取消拟录取资格。

七、学制、学费

1. 我校各专业硕士研究生学制三年，学习方式全部为全日制。

2. 根据《关于继续执行我省研究生教育收费政策及有关问题的通知》（川发改价格[2019]357号）文件规定，我校硕士研究生学费执行如下：

收费项目		收费标准
学术型研究生学费	医学学科	8000 元/生. 年
专业学位研究生学费	临床医学硕士	10000 元/生. 年
	中医硕士	10000 元/生. 年
	口腔医学硕士	10000 元/生. 年
	公共卫生硕士	10000 元/生. 年
	护理硕士	10000 元/生. 年
	药学硕士	10000 元/生. 年
	体育硕士	9000 元/生. 年
注：上述费用若有调整，以上级相关文件为准。		

八、支持政策

1. 我校奖助学金包括：

(1) 推荐免试研究生奖学金：凡录取的推免生在入学时按照 10000 元/生发放奖学金；

(2) 基础医学、生理学专业专项奖学金：第一志愿报考我校基础医学、生理学且被录取的考生奖励三年学费；基础医学、生理学调剂录取且三年内（2023 年 6 月 30 日前见刊）以第一作者身份（排名第一）发表 SCI 论文且影响因子 2.0 及以上的考生，以专项奖学金的形式奖励三年学费；

(3) 国家助学金：无固定工资收入者覆盖面约 100%，资助标准为每生每年 6000 元；

(4) 学业奖学金：覆盖面约 40%，学业奖学金分为三等（一等 10000 元/学年；二等 8000 元/学年；三等 6000 元/学年）；

(5) 国家奖学金：每年 30 余名优秀学生可获得国家奖学金 2 万元/人。同时，为学生提供助教、助研、助管等多种勤工助学岗位。

(6) 临床、中西医和口腔专业录取的硕士研究生，还将根据各医院相关规定享受相应的硕士研究生津贴（具体标准由各医院自行确定）。

2. 差旅补助：来自外省学校的推免生,以及在外省实习的本校推免生（以我校教务处提供信息为准）参加复试后一次性给予 1000 元差旅补助；来自省内非泸州市的推免生，以及在省内非泸州市实习的本校推免生参加复试后一次性给予 500 元差旅补助。

3. 所有招生的院（所）给予拟录取推免生优先导师双选的权利。

九、监督投诉渠道

考生的投诉、申诉由我校信访办负责调查、处理。

信访电话：(0830) 3177023，信访信箱：xinfang@swmu.edu.cn

十、联系方式

研究生院网页: <http://yjs.swmu.edu.cn>, E-mail: yzb@swmu.edu.cn

地 址: 四川省泸州市龙马潭区香林路 1 段 1 号西南医科大学德诚楼 308 研究生院招生办公室

邮 编: 646000

电 话: 0830—3161326

联系人: 牟老师、朱老师

西南医科大学研究生招生办公室

2019 年 9 月 9 日

西南医科大学 2020 年接收推荐免试硕士研究生招生专业目录

院系所、专业代码、名称及研究方向	导师及招生人数	备 注
001 心血管医学研究所		
071003 生理学	1 人	复试专业课 生理学
002 基础医学院		
100102 免疫学	1 人	复试专业课 医学免疫学
100104 病理学与病理生理学	1 人	复试专业课 病理学与病理生理学
1001Z1 医学生物化学与细胞生物学	1 人	复试专业课 生物化学
003 临床医学院		
105101 内科学	6 人	复试专业课 内科学
105102 儿科学	1 人	复试专业课 儿科学
105104 神经病学	1 人	复试专业课 神经病学
105105 精神病与精神卫生学	1 人	复试专业课 精神病与精神卫生学
105106 皮肤病与性病学	1 人	复试专业课 皮肤病与性病学
105107 影像医学与核医学	2 人	复试专业课 影像医学与核医学
105109 外科学	4 人	复试专业课 外科学
105110 妇产科学	1 人	复试专业课 妇产科学
105111 眼科学	1 人	复试专业课 眼科学
105112 耳鼻咽喉科学	1 人	复试专业课 耳鼻咽喉科学
105113 肿瘤学	1 人	复试专业课 临床肿瘤学
105116 麻醉学	1 人	复试专业课 麻醉学
100202 儿科学	1 人	复试专业课 儿科学
100205 精神病与精神卫生学	1 人	复试专业课 精神病与精神卫生学
100206 皮肤病与性病学	1 人	复试专业课 皮肤病与性病学
100207 影像医学与核医学	1 人	复试专业课 影像医学与核医学

100208 临床检验诊断学	2 人	复试专业课 实验诊断学
100215 康复医学与理疗学	1 人	复试专业课 康复医学与理疗学
004 口腔医学院		
100302 口腔临床医学	1 人	复试专业课 口腔临床医学
105200 口腔医学	1 人	复试专业课 口腔医学
005 中西医结合学院		
105701 中医内科学	2 人	复试专业课 中医内科学
105702 中医外科学	1 人	复试专业课 中医外科学
105705 中医儿科学	1 人	复试专业课 中医儿科学
105709 中西医结合临床	3 人	复试专业课 中西医结合临床
100601 中西医结合基础	1 人	复试专业课 中西医结合基础
006 药学院		
105500 药学硕士	1 人	复试专业课：临床药理学
100706 药理学	2 人	复试专业课 药理学
007 护理学院		
101100 护理学	1 人	复试专业课 护理学
105400 护理硕士	2 人	复试专业课 护理学
008 公共卫生学院		
105300 公共卫生	1 人	复试专业课 流行病学、职业卫生学/环境卫生学，营养与食品卫生学，社会医学
011 体育学院		
045200 体育硕士	1 人	复试专业课 运动训练学与专项技能 本专业为专业学位。